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文件

|  |
| --- |
| 沪浦规土监〔2019〕11号 |

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关于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：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－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纲要》）、市政府《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和区政府《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（2017-2020年）》的要求，由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编制《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年度报告”）。本年度报告包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成效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、对策建议；下一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思路与计划。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区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pudong.gov.cn/）上下载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办公室，电话：20742666，地址：浦东新区锦安东路475号，邮编：200125。

一、2018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效

（一）坚持科学民主决策机制，深化规土审批制度改革

在重大决策制定过程中，坚持事前调研论证、事中合法审查以及事后决策公开。加强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分析论证，坚持规划引领、问题导向，完成“浦东2035”总规编制和草案公示，编制各项专项规划与行动计划，全年围绕审批制度改革及各项综合改革试点、重大工程建设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、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研究并形成工作方案，逐步落实和推进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加强备案审查

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、法律审核、廉洁性审核、集体审议制度，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、评估、清理及管理。对《浦东新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市、区审改文件的草案和征求意见稿开展研究，并提出书面意见。

（三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增强行政执法效能

1.强化政府信息公开

通过媒体、网站、微博和微信发布浦东规土重点工作、完成“浦东2035”总规编制、草案公示等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保证信息公开准确及时，规范报送。及时发布部门决算及部门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和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联动公开等信息。2018年度政府网站公开信息2606条，受理并答复依申请公开类政府信息2161件。

2.深化行政审批改革

**一是**进一步加强改革力度，扩大告知承诺比例。按照新区审改办建议的五种改革方式，建议取消1项，实行告知承诺的共18项，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4项，加强市场准入管理12项。**二是**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。我局积极与市规划资源局对接沟通，对于审批事项的“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”的改革举措，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，精简审批环节，压缩审批时限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制定改革方案。**三是**开展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进“六个双”建设。将我局的审批事项分成“土地交易市场”、“城市规划编制”以及“测绘市场”等重点行业和领域，并制定完成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方案和具体措施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实现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制度，建立审批、监管、执法联动工作机制，形成局内、局外两种联动方式。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，通过向城管执法局和市场监管局发布监管预警，由相应部门响应后监管检查再进行反馈，形成完整的土地市场联合监管闭环。**四是**进一步推进审批事项“全网通办”改革。完成我局28项审批事项“全网通办”的工作方案，已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，下一步将在企业服务中心及大数据中心支持下实现“不见面审批”。网上办理深度全部达到二级，力争达到一级。**五是**积极配合“四个集中、一次办成”，完成企业投资建设项目领域的改革创新。我局共有行政审批事项29项，已成立行政审批处，并将行政审批处及全处9名审批工作人员集中到行政审批服务中心。29项审批事项中已有26项以整建制进驻的形式集中到行政审批服务中心，3项已经以审批人员进驻的形式集中到行政审批服务中心。**六是**建设工程领域审改。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感受度和满意度，2018年1月，浦东率先启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，瞄准“24”“80”的改革目标，打造线上“统一平台”、线下“单一窗口”，深化告知承诺、细化政企互动、优化审批流程、强化监管实效，实现企业、政府“一网通办”和审批“一次办成”。8月以来我局会同区建交委、区审改办、区发改委、区环保市容局、区府办等审批服务部门，在巩固前期改革成果的基础上，以政府投资项目为重点，进一步覆盖工程建设全领域、全流程、全事项，确保改革升级版方案落实到位。率先完成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、实施库系统开发建设、推广应用“带方案出让”、综合验收、自主开发综合管理系统等，进一步突出浦东亮点，巩固先行优势。12月住建部专题调研浦东试点工作，对先行先试给予了充分肯定。

3.规范依法行政行为

积极协调开展浦东新区土地例行督察工作，制定全区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方案，整改率达到土地面积、宗数“双85%”的要求，顺利通过验收。

4.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

**一是**组织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增强法制思维，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、依法办事的能力。组织机关公务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专业法律培训，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，促进规范执法。**二是**组织一线经办人员学习《监察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在全局范围内开展培训，结合具体案例剖析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共性问题。通过法制专题学习、自学等形式，不断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意识，提高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。**三是**开展廉政法制教育，及时采录反腐倡廉案例，制成警示材料，及时发至基层单位以供学习，不断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。**四是**组织专业机构开展普法宣传教育，借助土地法宣传日、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活动，通过报刊、海报、发放宣传册和宣传品等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。

（四）落实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行政争议解决机制

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。全年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9件，作为被告自行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26件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体系，推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

全年处理信访589件，同比增长118.1%（去年270件）；信访复查3件（去年2件），均予以维持；依申请公开2161件，同比减少15.3%（去年2551件）；“两会”办理95件（人大建议58件、政协提案37件），同比减少1%（去年96件），办结率100%，主合办件“已经解决率”达到80%；“12345”热线1166件，同比增长127.29%（去年513件）。信访按期受理率、按期办结率、网信公开率均为100%，初次信访办理周期18天；“两会”办理得到区人大、区政府督查处表扬；因信息公开引发的复议纠错率11.11%（1件撤销，涉及预征地信息），低于区平均水平（23%），败诉率为0。

二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、对策建议

从我局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自查情况看，有待进一步规范，2019年将继续加强法制教育和业务培训、案卷文书管理和相关监督管理，不断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。同时，进一步落实首长出庭应诉制度。

三、下一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思路与计划

根据《纲要》和《规划》要求，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重点，落实法治建设，强化依法行政。

（一）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

依据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，强化行政审批的事中、事后指导和监管，建立并完善浦东规土领域行政审批格局的新框架。

（二）进一步强化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管

根据新区行政审批体制扁平化要求，我局涉及部分规划管理事项委托相关开发区、街镇进行。下一步，将对各审批平台强化监督管理，定期检查，定期通报。对各受委托平台审批的项目每月抽查规划审批案卷，每季度召开规建处长联席会议，及时传达政策要求，通报相关检查情况并指导审批平台落实整改，强化项目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。此外，还结合市规划资源局年度建管“一书两证”审批、批后管理等专项检查，对所有已批项目开展“回头看”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加大行政监管力度

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探索新的工作方法，加强综合巡查和土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的落实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，通过典型示范，引导管控等方法，保持对违法用地的高压态势。

（四）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

依法开展信访、调解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。认真做好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工作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2019年1月31日